

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
第三條條文修正總說明

近年來民眾已普遍接受將先人骨骸存放於納骨櫃位或環保葬等觀念，傳統土葬申請案件寥寥無幾，考量日後本鄉傳統公墓之殯葬用地活化，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，故於 112 年 10 月 4 日訂定「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，鼓勵墓主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完成先人起掘及進納骨堂安奉事宜。因優惠期間實施成效良好，增加民眾辦理先人起掘及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意願，爰將優惠期限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